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分公司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 4、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分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

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运营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